

# 金門縣卓環國民小學校規施行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符應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培養學生榮譽感、責任心、知法守法、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三、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建立正確價值觀念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四、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童。

## 肆、校規要點：

- 一、每天準時上學不遲到，放學後準時回家，不在校園或街上遊蕩。
- 二、遵守交通規則，步行時面向來車靠邊走，騎乘腳踏車要佩戴安全帽，不可雙載。
- 三、集合整隊要迅速，集會演講要肅靜，不在辦公室及走廊大聲喧嘩。
- 四、上課要專心，午休要安靜，作業要按時繳交。
- 五、不出入不正當場所(如:網咖)，不參與危險活動，不攜帶危險物品或玩具到學校。
- 六、不隨意欺負動物，不任意攀折花木，不隨地亂丟垃圾，不破壞學校的各項公共設施。
- 七、不在走廊上、樓梯間奔跑及遊戲。
- 八、確實做好打掃工作，不在打掃時間遊玩。
- 九、遇到校長、老師、職員和外來的客人要問好。
- 十、向學校借用的書籍和器材一定準時歸還並排放整齊。
- 十一、要友愛同學，互相幫忙。
- 十二、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的軟體、光碟。
- 十三、愛惜資源，節約用水、用電。
- 十四、上課時間，沒有請假不得離開學校。

## 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